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28號

原告 陳曙祥

被告 林芳如

被告 盈順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郭春慧